

# 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课程考试大纲

专业名称：公安管理学（专升本）

专业代码：030612TK

课程名称：刑事证据学（00370）



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制定  
2024年3月

# 《刑事证据学》课程考试大纲

## 一、课程性质和目的要求

“刑事证据学”是证据法学中的一个理论领域，是理论性与实践性都很强的法学应用理论。它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研究刑事诉讼证据的基本理论、证据制度和法律规范，研究与刑事证据收集、运用和证据法实施有关的司法实践，从而明确什么是证据，哪些事实和材料可以成为刑事诉讼中的证据，如何收集、保全和审查、判断证据以及刑事诉讼证明理论等问题，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准确领会并明晰在刑事诉讼中如何在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和规则的基础上，通过证据运用正确认定案件事实，防止和避免冤假错案。

## 二、课程考核内容与考核要求

### 第一章 刑事证据学概述

#### 【学习目的与要求】

学习本章的目的与要求，是了解刑事证据学的研究对象、刑事证据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以及刑事证据学的研究方法。

#### 【课程主要内容】

1. 刑事证据学的研究对象与学科定位
2. 刑事证据的渊源与立法模式
3. 刑事证据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4. 刑事证据学的研究方法

#### 【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 (一) 刑事证据学的研究对象与学科定位

理解：刑事证据学的研究对象。

领会：刑事证据学的学科定位。

### (二) 刑事证据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理解：刑事证据学与刑事诉讼法、刑事侦查学、刑法学、犯罪学等学科的关系。

领会：刑事证据学的研究方法。

## 第二章 刑事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 【学习目的与要求】

学习本章的目的与要求，是了解刑事证据制度的发展史，从正反两面借鉴历史的经验。

### 【课程主要内容】

1. 人类社会早期的神示证据制度
  - 1.1 神示证据制度的概念和产生的历史条件
  - 1.2 神示证据制度的证明方法
  - 1.3 对神示证据制度的评价
2. 法定证据制度
  - 2.1 法定证据制度的概念及其产生的历史条件
  - 2.2 法定证据制度的内容和主要特点
  - 2.3 对法定证据制度的评价
3. 自由心证制度
  - 3.1 自由心证的提出与确立
  - 3.2 自由心证的表述与含义
  - 3.3 对自由心证制度的评价
  - 3.4 英美法系国家刑事证据规则的形成与发展

4. 中国封建社会罪从供定的证据制度

5. 中国当代的证据制度

5.1 中国当代证据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5.2 中国当代证据制度的特点

5.3 我国港澳台地区的证据制度

### 【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 神示证据制度

识记：①“弹劾式”诉讼；②神示证据制度。

领会：①神示证据制度下的证明方法；②中国古代实行的“察言观色”证据制度。

简单应用：对神示证据制度的评价。

(二) 法定证据制度

识记：①纠问式诉讼；②法定证据。

领会：①法定证据制度的内容；②法定证据制度的特点。

简单应用：对法定证据制度的评价。

(三) 自由心证制度

识记：①自由心证的含义；②联合国司法准则中有关证据的规定。

领会：①自由心证产生的历史条件；②英美证据法中的主要规则；③英美证据法中的举证责任划分；④英美证据法中的证明标准。

简单应用：对自由心证制度的评价。

(四) 中国当代的证据制度

领会：中国当代证据制度的特点。

## 第三章 刑事证据制度的理论基础

### 【学习目的与要求】

学习本章的目的与要求，是了解刑事证据制度的理论基础，理解

和把握其对证据立法、证据运用实践、证据法学研究和学科发展的理论指导。

### 【课程主要内容】

1. 刑事证据制度的认识论基础
  - 1.1 诉讼证明与认识活动
  - 1.2 诉讼认识论
2. 刑事证据制度的价值论基础
  - 2.1 证据制度的多元价值
  - 2.2 证据制度多元价值的选择和平衡理论
  - 2.3 我国刑事证据制度的价值取向和平衡

### 【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 (一) 刑事证据制度的认识论基础

识记：①诉讼认识论；②客观真实；③法律真实。

领会：①诉讼认识论为什么是刑事证据制度的理论基础；②作为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客观性原理。

简单应用：①根据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相对性原理，解释分析刑事诉讼证明的相对性；②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层次性原理在刑事诉讼证明标准体系中的体现。

综合应用：正确理解刑事证据制度的认识论。

#### (二) 刑事证据制度的价值论基础

识记：①诉讼价值；②公正；③效率；④秩序；⑤自由。

领会：①诉讼价值论为什么是刑事证据制度的理论基础；②认识论和价值论的关系；③证据制度的多元价值。

简单应用：①公正、效率、秩序、自由等价值在刑事证据制度中的体现；②我国刑事证据制度的价值选择与平衡需要处理好的几个关系。

综合应用：正确理解刑事证据制度的价值论。

## 第四章 刑事证据制度的基本原则

### 【学习目的与要求】

学习本章的目的与要求，是了解刑事证据制度的基本原则含义、体系和意义，掌握各基本原则的含义、内容、具体要求及其在我国刑事证据制度的实现。

### 【课程主要内容】

#### 1. 证据裁判原则

##### 1.1 证据裁判原则的概念

##### 1.2 证据裁判原则的主要内容

##### 1.3 证据裁判原则与我国刑事证据制度

#### 2. 直接言词原则

##### 2.1 直接言词原则的含义和意义

##### 2.2 我国刑事证据法中的直接言词原则

#### 3. 自由心证原则

##### 3.1 自由心证原则的含义

##### 3.2 自由心证原则的程序制约与保障

##### 3.3 自由心证原则与我国刑事证据制度

### 【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 (一) 证据裁判原则

1. 理解并识记证据裁判原则的含义。

2. 掌握证据裁判原则在我国的立法体现。

简单应用：①把握证据裁判原则的内容；②注意证据裁判原则在诉讼中的例外情形。

综合应用：正确理解证据裁判原则。

## (二) 直接言词原则

识记：《刑事诉讼法》关于直接言词原则的立法规定。

领会：①为什么要坚持直接言词原则；②在审判过程中如何贯彻不轻信口供原则。

简单应用：运用直接言词原则应注意的问题。

综合应用：如何正确理解和适用直接言词原则。

## (三) 自由心证原则

识记：①自由心证原则的含义；②国外关于自由心证原则的立法。

领会：我国刑事证据制度对自由心证原则的贯彻落实与完善。

简单应用：把握自由心证原则实现的程序制约与保障。

综合应用：正确理解和贯彻自由心证原则。

## 第五章 刑事证据的概念及相关问题

### 【学习目的与要求】

学习本章的目的与要求，是掌握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和基本属性。

### 【课程主要内容】

#### 1. 刑事证据的概念

##### 1.1 刑事证据的定义

##### 1.2 把握刑事证据概念应注意的问题

#### 2. 刑事证据的基本属性

##### 2.1 证据的客观性

##### 2.2 证据的相关性

##### 2.3 证据的合法性

### 【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 (一) 刑事证据的概念

识记：刑事证据的定义

领会：把握刑事证据概念应注意的问题。

## (二) 刑事证据的基本属性

识记：刑事证据应当具备的三个基本属性。

领会：①客观性；②相关性；③合法性。

简单应用：证据合法性的内容和要求。

综合应用：在刑事诉讼中，判断某一证据是否合格需要审查的内容。

## 第六章 刑事证据的法定种类

### 第一节 物证

#### 【学习目的与要求】

学习本节的目的与要求，了解物证的概念与特征，以便在诉讼中正确运用物证。

#### 【课程主要内容】

#### 1. 物证的概念与特征

##### 1.1 物证的概念

###### 1.1.1 物证的定义

###### 1.1.2 如何理解物证概念

##### 1.2 物证的特征

###### 1.2.1 客观性

###### 1.2.2 特定性

###### 1.2.3 间接性

#### 2. 物证的分类

2.1 依据物证发挥证明作用的角度划分，可分为特征物证、属性物证和状况物证

2.2 依据物证体积的大小划分，可分为宏观物证、常态物证和微

量物证

2.3 依据物证的形态划分,可分为固体物证、液体物证、气体物证和其他形态物证

2.4 依据人的感官对物证的各种感觉划分,可分为视觉物证、触觉物证、嗅觉物证、听觉物证

3. 物证的审查判断

3.1 审查物证的真实性

3.2 审查物证的来源

3.3 审查物证与案件事实的关联性

3.4 审查物证的外形、属性、存放位置等特征。

### 【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物证的概念与特征

识记: ①物证的概念; ②物证的特征。

领会: ①与传统物证概念表述的不同之处; ②物证客观性的含义。

综合应用: 物证的特性。

(二)物证的分类

识记: 物证的分类标准。

领会: 物证分类的意义。

综合应用: 物证与其他证据的区别。

(三)物证的审查判断

识记: 审查判断的内容。

领会: 物证的真实性、关联性。

综合应用: 分析司法实践中使用物证容易发生的偏差。

## 第六章 刑事证据的法定种类

### 第二节 书证

## 【学习目的与要求】

学习本节的目的与要求，了解书证的概念与特征，以便在诉讼中正确运用书证。

## 【课程主要内容】

### 1. 书证的概念与特征

#### 1.1 书证的概念

##### 1.1.1 书证的定义

##### 1.1.2 如何理解书证的概念

#### 1.2 书证的特征

##### 1.2.1 书证内容的思想性

##### 1.2.2 书证形式的多样性

##### 1.2.3 书证效果的稳定性

### 2. 书证的分类

2.1 以书证内容的表达方式划分，可分为文字书证、图形书证和符号书证

2.2 以书证是否依职权制作划分，可分为公文书证和非公文书证

2.3 以书证的效力划分，可分为原本书证、正本书证和副本书证

2.4 以书证的制作目的划分，可分为偶然书证和目的书证

2.5 以书证内容的表现方式划分，可分为本身书证和说明书证

### 3. 书证的审查判断

#### 3.1 审查书证产生的过程

#### 3.2 审查书证的内容

#### 3.3 审查书证的获取过程

## 【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 (一) 书证的概念与特征

识记：①书证的概念；②书证的特征。

领会：书证内容的思想性。

简单应用：与物证相区别。

## (二) 书证的分类

识记：书证的分类标准。

领会：书证分类的意义。

综合应用：书证与其他证据的区别。

## (三) 书证的审查判断

识记：审查判断的内容。

领会：书证形成的阶段。

简单应用：使用书证应当注意的问题。

综合应用：对抄件或复印件的书证如何处理。

# 第六章 刑事证据的法定种类

## 第三节 证人证言

### 【学习目的与要求】

学习本节的目的与要求，了解证人证言的概念与特征，以便在诉讼中正确运用证人证言。

### 【课程主要内容】

#### 1. 证人证言的概念与特征

##### 1.1 证人证言的概念

###### 1.1.1 证人证言的定义

###### 1.1.2 如何理解证人证言的概念

##### 1.2 证人证言的特征

###### 1.2.1 证人证言感知因素强

###### 1.2.2 证人证言不可替代

###### 1.2.3 证人证言可能出现误差甚至伪证

## 2. 证人的资格

2.1 “知道案件情况”，是取得证人资格的前提条件

2.2 “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是丧失证人资格的相对条件

2.3 “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是丧失证人资格的绝对条件

## 3. 询问证人的法律程序

3.1 询问证人的地点

3.2 询问证人的方式

3.3 询问证人时的告知义务

3.4 询问未成年证人的特殊规定

3.5 询问后的法律程序

## 4. 证人证言的审查判断

4.1 审查提供证言者的证人资格

4.2 审查证人证言的形成过程

4.3 审查证人的个人品格、与案件及当事人的关系及其他因素的影响

4.4 审查证言内在的矛盾性及与其他证据或客观常识的矛盾

### 【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 证人证言的概念与特征

识记：①证人证言的概念；②证人证言的特征。

领会：向特定机关提供自己所了解的与案件有关的情况。简单应用：区分证人与见证人。

(二) 证人的资格

识记：《刑事诉讼法》第37条的规定。

领会：①证人的资格；②丧失证人资格的绝对与相对条件。简单

应用：辨别证人资格。

综合应用：何为“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

(三) 询问证人的法律程序

识记：询问证人的地点、方式、履行告知义务。

领会：违反法律程序的后果。

综合应用：证人出庭作证。

(四) 证人证言的审查判断

识记：①证人资格；②证言的形成过程；③证人的品格。

领会：品格证据的使用。

简单应用：准确判断证人证言的真伪。

综合应用：证人出庭作证的保护。

## 第六章 刑事证据的法定种类

### 第四节 被害人陈述

#### 【学习目的与要求】

学习本节的目的与要求，了解被害人陈述的概念与特点，以便在诉讼中正确运用被害人陈述。

#### 【课程主要内容】

##### 1. 被害人陈述的概念

###### 1.1 被害人陈述的定义

###### 1.2 如何理解被害人陈述的概念

##### 2. 询问被害人应当注意的问题

###### 2.1 询问被害人适用询问证人的有关规定

###### 2.2 询问被害人需要注意的问题

#### 【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 (一) 被害人陈述的概念和特征

识记：被害人的概念。

领会：刑事诉讼中被害人范围的界定。

简单应用：区分被害人与证人。

综合应用：犯罪人与被害人的关系对其陈述真实性的影响。

(二) 询问被害人应当注意的问题

识记：询问被害人需要注意的问题。

领会：询问内容的保密性。

简单应用：接报案程式的规范性。

综合应用：询问过程防止出现二次伤害。

## 第六章 刑事证据的法定种类

### 第五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 【学习目的与要求】

学习本节的目的与要求，是了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概念和特点，以便在诉讼中正确运用这类证据。

#### 【课程主要内容】

#### 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概念与特征

##### 1.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概念

###### 1.1.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定义

###### 1.1.2 如何理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概念

##### 1.2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特征

###### 1.2.1 查证属实的口供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直接证据

###### 1.2.2 口供虚假可能性较大

#### 2. 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审查判断

#### 【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 (一)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概念与特征

识记：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概念；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特征。

领会：攀供的含义。

简单应用：何种情况下口供可以作为直接证据使用。

(二)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审查判断

识记：①审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认或辩解时的目的和动机；②前后矛盾。

领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是否能与案件中其他证据相互印证。

综合应用：口供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是否合情合理。

## 第六章 刑事证据的法定种类

### 第六节 鉴定意见

#### 【学习目的与要求】

学习本节的目的与要求，了解鉴定意见的概念和特点，以便在诉讼中正确运用鉴定结论。

#### 【课程主要内容】

#### 1. 鉴定意见的概念和特征

##### 1.1 鉴定意见的概念

###### 1.1.1 鉴定意见的定义

###### 1.1.2 如何理解鉴定意见的概念

##### 1.2 鉴定意见的特征

###### 1.2.1 鉴定意见是专家的判断性意见

###### 1.2.2 鉴定意见只是对鉴定材料发表检测与判断意见

###### 1.2.3 鉴定意见必须提出书面结论

#### 2. 鉴定主体的条件与鉴定人的诉讼权利、义务

- 2.1 鉴定主体应具备的条件
  - 2.1.1 鉴定人的条件
  - 2.1.2 鉴定机构的条件
- 2.2 鉴定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 2.2.1 鉴定人的诉讼权利
  - 2.2.2 鉴定人的诉讼义务
- 3. 鉴定意见的种类与证明作用
  - 3.1 鉴定意见的种类
  - 3.2 鉴定意见的证明作用
- 4. 鉴定意见的审查判断

### 【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 (一) 鉴定意见的概念和特征

识记：①鉴定意见的概念；②鉴定意见的特征。

领会：鉴定意见又称专家的“意见证据”。

综合应用：鉴定意见的专业性、科学性。

#### (二) 鉴定意见的种类与证明作用

识记：①鉴定意见的种类；②鉴定意见论的证明作用。

领会：实物证据与待证事实的相关性要靠鉴定意见来确定。

综合应用：鉴定意见在印证证据的真伪或可靠程度、补强其他证据的作用。

#### (三) 对鉴定意见的审查判断

识记：①审查鉴定人及鉴定机构是否合格；②审查鉴定材料是否符合鉴定要求；③审查鉴定的方法是否科学；④审查得出意见的推理是否正确；⑤审查书面意见的法律手段是否完备。

领会：鉴定方法科学性的标准。

## 第六章 刑事证据的法定种类

### 第七节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 【学习目的与要求】

学习本节的目的与要求，了解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的概念和特征，以便在诉讼中正确运用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 【课程主要内容】

1.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的概念、性质和特征
  - 1.1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的概念
    - 1.1.1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的定义
    - 1.1.2 如何理解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的概念
  - 1.2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的性质
    - 1.2.1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是一种特殊的证据形式
    - 1.2.2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是案件发生后才可能形成的一种证据
  - 1.3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的特征
    - 1.3.1 内容具有客观性
    - 1.3.2 对特定时空状态进行的如实、全面记载
    - 1.3.3 以特定的“笔录”方式记载
2.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的种类
  - 2.1 现场勘查笔录
  - 2.2 尸体勘验笔录
  - 2.3 物证勘验笔录
  - 2.4 人身检查笔录
  - 2.5 辨认笔录

2.6 侦查实验笔录

2.7 搜查笔录

2.8 扣押清单

2.9 绘图、照片及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时的录音录像等附件

3. 对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的审查判断

3.1 审查笔录的内容是否完整

3.2 审查笔录的内容是否真实

3.3 审查笔录的记载是否准确

3.4 审查笔录是否符合法律要求

### 【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的概念、性质和特征

识记：①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的概念；②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的性质和特征。

领会：①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是一种特殊的证据形式；②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是案件发生后才可能形成的一种证据。

简单应用：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与物证、书证相区别。

(二)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的种类

识记：九种表现形式。

领会：侦查实验、搜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和扣押清单作为勘验、检查笔录内容的证据意义。

简单应用：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的客观性。

(三)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的审查判断

识记：①现场保护情况考查；②笔录内容完整性考查；③笔录合

法性考查。

领会：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与提取物的一致性。

综合应用：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的表现形式。

## **第六章 刑事证据的法定种类**

### **第八节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 **【学习目的与要求】**

学习本节的目的与要求，了解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概念和特点，以便在刑事诉讼中正确运用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 **【课程主要内容】**

1.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概念和特征
  - 1.1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概念
    - 1.1.1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定义
    - 1.1.2 如何理解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概念
  - 1.2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特征
  - 1.3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与其他证据形式的联系与区别
    - 1.3.1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与物证的联系与区别
    - 1.3.2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与书证的联系与区别
    - 1.3.3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与各种人证的联系与区别
    - 1.3.4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与勘验、检查等笔录的联系与区别
2.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表现形式及审查判断
  - 2.1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表现形式
    - 2.1.1 录音磁盘、磁带等形式所记录的资料
    - 2.1.2 录像磁带所录制的图像资料
    - 2.1.3 电影资料
    - 2.1.4 电子计算机或者电子磁盘储存资料

## 2.2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审查判断

### 2.2.1 审查制作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法定程序

### 2.2.2 审查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真实性

#### 【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 (一)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概念和特征

识记：①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概念；②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特征。

领会：①用仪器设备记录、生成、显现的动态连贯地与其反映的内容相结合证明案情的音像、电子信息；②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记录与存储，一般发生在诉讼开始之前，也可能产生于诉讼过程之中；③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具有其他证据所无法比拟的优点，但又存在着被掌握、使用它的人依靠或篡改的可能性；④依赖性、生动性、思想性、统一性、重现性。

简单应用：视听资料、电子数据与某些以录音录像等为载体形成的其他证据相区别。

##### (二)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表现形式及审查判断

识记：①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表现形式；②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审查判断。

领会：对电子计算机或者电子磁盘储存资料的理解。

简单应用：讯问时的同步录音录像能否作为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 第七章 刑事证据的学理分类

#### 【学习目的与要求】

学习本章的目的与要求，掌握理论上对刑事证据的分类标准及具体的分类情况，以便在诉讼中更好地运用证据。

#### 【课程主要内容】

1. 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
  - 1.1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的概念及分类意义
    - 1.1.1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的概念
    - 1.1.2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的分类意义
  - 1.2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的表现形式及在诉讼中的运用
    - 1.2.1 原始证据的表现形式及在诉讼中的运用
      - 1.2.1.1 原始证据的表现形式
      - 1.2.1.2 原始证据在诉讼中的运用
    - 1.2.2 传来证据的表现形式及在诉讼中的运用
      - 1.2.2.1 传来证据的表现形式
      - 1.2.2.2 传来证据在诉讼中的运用
2. 控诉证据与辩护证据
  - 2.1 控诉证据与辩护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 2.1.1 控诉证据与辩护证据的概念
    - 2.1.2 控诉证据与辩护证据的特征
      - 2.1.2.1 控诉证据的特征
      - 2.1.2.2 辩护证据的特征
  - 2.2 控诉证据与辩护证据的分类
    - 2.2.1 控诉证据和辩护证据的划分依据
      - 2.2.1.1 控诉证据的划分依据
      - 2.2.1.2 辩护证据的划分依据
    - 2.2.2 控诉证据和辩护证据的分类意义
      - 2.2.2.1 控诉证据的分类意义
      - 2.2.2.2 辩护证据的分类意义
3. 实物证据和言词证据
  - 3.1 实物证据与言词证据的概念与特征

- 3.1.1 实物证据与言词证据的概念
- 3.1.2 实物证据与言词证据的特征
- 3.2 言词证据的形成过程及其在诉讼中的运用
  - 3.2.1 言词证据的形成过程
  - 3.2.2 言词证据在诉讼中的运用
- 3.3 刑事诉讼中应当贯彻言词、直接原则
- 3.4 审查笔录是否符合法律要求
- 4.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 4.1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的概念及划分依据
    - 4.1.1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的概念
    - 4.1.2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的划分依据
  - 4.2 直接证据的表现形式及使用
  - 4.3 间接证据的表现形式及使用间接证据应当注意的问题
    - 4.3.1 间接证据的表现形式和主要特点
    - 4.3.2 间接证据在诉讼中的运用及规则

### 【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 (一)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

识记：①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的概念及分类意义；②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的表现形式及在诉讼中的运用。

领会：①原始证据在诉讼中的运用；②传来证据在诉讼中的运用。

简单应用：传来证据如何转化为原始证据。

综合应用：最佳证据规则的运用。

#### (二)控诉证据与辩护证据

识记：①控诉证据与辩护证据的概念和特征；②控诉证据与辩护证据的分类。

领会：控诉证据与辩护证据的转化。

简单应用：辩护方如何利用控诉证据。

综合应用：控诉证据与辩护证据的相互利用。

### (三) 实物证据和言词证据

识记：①实物证据与言词证据的概念和特征；②言词证据的形成过程及其在诉讼中的运用；③刑事诉讼中应当贯彻言词、直接原则。

领会：①实物证据在证明中的特殊用途；②言词证据的形成过程与证据客观性的关系。

简单应用：使用言词证据时需要注意的问题。

综合应用：实物证据和言词证据的运用规则。

### (四)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识记：①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的概念和特征；②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的划分依据；③间接证据的表现形式和主要特点。

领会：①证据法定形式中哪些可以成为直接证据；②间接证据在诉讼中的运用及规则。

简单应用：如何判断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综合应用：间接证据之间形成证据链的基本标准。

## 第八章 刑事证明要素

### 【学习目的与要求】

学习本章的目的与要求，是为了了解和掌握刑事证明、刑事证明主体、刑事证明责任、刑事证明标准等理论的具体内容，从而能够更好地指导司法实践中的证明工作。

### 【课程主要内容】

#### 1. 刑事证明的概念及特点

##### 1.1 刑事证明的概念

##### 1.2 刑事证明的特点

- 1.3 刑事证明与说明的区别
- 1.4 严格证明与自由证明
- 2. 刑事证明主体的概念及相关内容
  - 2.1 刑事证明主体的概念
  - 2.2 刑事证明主体与证明责任的关系
  - 2.3 刑事证明主体的范围
  - 2.4 刑事证明主体的成立条件
- 3. 刑事证明对象的概念及其范围
  - 3.1 刑事证明对象的概念
  - 3.2 刑事证明对象的范围
  - 3.3 无须证明的事项
- 4. 证明责任的概念及其相关内容
  - 4.1 刑事证明责任的概念及其意义
  - 4.2 刑事证明责任的分配
- 5. 刑事证明标准的概念及其内容
  - 5.1 刑事证明标准的概念及其意义
  - 5.2 刑事证明标准的规定及其在不同诉讼阶段的要求
  - 5.3 刑事证明标准在疑案处理中的运用

**【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 刑事证明的概念及特点

识记：①刑事证明的概念；②刑事证明的特点。

领会：传统证明概念的缺陷。

简单应用：自由证明的范围。

综合应用：严格证明的范围。

(二) 刑事证明主体的概念及范围

识记：刑事证明主体的概念。

领会：刑事证明主体与证明责任的关系、刑事证明主体的范围。

### (三) 刑事证明对象的概念及范围

识记：①刑事证明对象的概念；②刑事证明对象的意义；③刑事证明对象的范围。

领会：①实体法事实的范围；②程序法事实的范围；③司法认知。

简单应用：①确定实体法事实的范围；②确定程序法事实的范围；③确定无须证明的事项。

综合应用：确定刑事证明对象的范围。

### (四) 刑事证明责任的概念及其分配

识记：①刑事证明责任的概念；②公诉案件的分配；③刑事证明责任的倒置。

领会：刑事证明责任与举证责任的关系；“谁主张，谁举证”的诉讼原则。

综合应用：刑事证明责任的分配。

### (五) 刑事证明标准的概念及其运用规则

识记：①刑事证明标准的概念；②刑事证明标准的规定；③刑事证明标准在不同诉讼阶段的要求。

领会：刑事证明标准在审判阶段的要求。

简单应用：疑案处理的原则。

综合应用：疑案从无原则的运用。

## 第九章 刑事证明环节

### 【学习目的与要求】

学习本章的目的与要求，是为了掌握刑事诉讼中取证、举证、质证、认证的具体内容及实践要求，从而为司法实践提供理论指导。

### 【课程主要内容】

1. 刑事取证的概念及其具体要求
2. 刑事举证的概念及其意义
3. 刑事质证的概念及其程序要求
4. 刑事认证的概念及其具体内容

### **【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 (一) 刑事取证的概念及其具体要求

识记：①取证的概念；②取证的具体要求。

#### (二) 刑事举证的概念及其意义

领会：刑事举证。

#### (三) 刑事质证的概念及其程序要求

识记：质证的概念。

领会：质证的程序要求。

#### (四) 刑事认证的概念及其具体内容

识记：认证的概念。

领会：认证的具体内容。

## **第十章 推定与司法认知**

### **【学习目的与要求】**

学习本章的目的与要求，是为了掌握刑事诉讼中推定与司法认知的基本理论，从而为运用证据认定案件提供理论指导。

### **【课程主要内容】**

1. 推定的概念及其意义
  - 1.1 推定的概念
  - 1.2 推定的意义
2. 推定的分类
  - 2.1 事实推定

## 2.2 法律推定

### 3. 司法认知的概念及其内容

#### 3.1 司法认知的概念

#### 3.2 司法认知的适用范围

#### **【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 (一) 推定的概念及其意义

识记：①推定的概念；②推定的意义。

##### (二) 推定的分类

领会：事实推定。

简单应用：法律推定。

##### (三) 司法认知的概念及其内容

领会：司法认知的范围。

## 第十一章 刑事证据规则

#### **【学习目的与要求】**

学习本章的目的与要求，是为了掌握刑事诉讼中证据规则的一般理论，从而为运用证据规则打下基础。

#### **【课程主要内容】**

1. 关联性规则
2.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3. 非法自白排除规则
4. 传闻证据排除规则
5. 意见证据规则
6. 最佳证据规则
7. 品格证据规则
8. 证人拒证特权规则

## 9. 补强证据规则

## 10. 我国刑事证据规则的现状与完善

### 【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 (一) 关联性规则的概念及其意义

识记：关联性规则的概念。

#### (二)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含义及作用

识记：①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含义；②我国非法言词证据排除的适用范围；③我国非法实物证据排除的适用范围。

领会：①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确立；②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在域外的发展。

#### (三) 传闻证据排除规则的含义及内容

识记：①传闻证据的概念；②传闻证据排除规则的含义。

领会：①传闻证据排除规则的确立；②域外传闻证据排除的适用范围。

#### (四) 意见证据规则的含义及内容

识记：①意见证据规则的含义；②意见证据规则的作用。

领会：①英美法系意见证据规则的内容；②大陆法系意见证据规则的内容。

综合应用：①我国意见证据规则的适用。

#### (五) 最佳证据规则的含义及内容

识记：①最佳证据规则的含义；②最佳证据规则的作用。

领会：最佳证据规则的起源与演变。

综合应用：我国最佳证据规则的适用。

#### (六) 品格证据规则的含义及内容

识记：①品格证据规则的含义；②品格证据规则的作用。

领会：域外品格证据规则的内容及作用。

综合应用：我国品格证据规则的适用。

(七) 证人拒证特权规则的含义及内容

识记：证人拒证特权规则的含义。

领会：证人拒证特权规则的内容及作用。

(八) 补强证据规则的含义及内容

识记：补强证据规则的含义。

领会：补强证据规则的作用。

综合应用：我国补强证据规则的适用。

### **三、关于自学考试大纲的说明与考核实施要求**

#### **(一) 考试大纲的目的、作用及指导思想**

《刑事证据学》自学考试大纲是根据专业自学考试计划的要求，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而确定。其目的是对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课程考试命题进行指导和规定。

《刑事证据学》自学考试大纲明确了课程学习的内容以及深广度，规定了课程自学考试的范围和标准。因此，它是编写自学考试教材和辅导书的依据，是社会助学组织进行自学辅导的依据，是自学者学习教材、掌握课程内容知识范围和程度的依据，也是进行自学考试命题的依据。

本大纲的指导思想是：

第一，力求考试内容具体化，将自学考试命题基本控制在本大纲规定的范围内。

第二，力求考试要求标准化，规定试题题型及其比例。

第三，力求考核目标的规范化，按照识记、领会、简单应用和综合应用四个层次规范考试内容的能力程度要求。

#### **(二) 考试大纲与指定教材的关系**

《刑事证据学》自学考试大纲是进行学习和考核的依据，教材是学习掌握课程知识的基本内容与范围，教材的内容是大纲所规定的课程知识和内容的扩展与发挥。

### **(三)指定教材**

《刑事证据学》王彬主编，郑州大学出版社 2021 年版。

### **(四)自学要求和自学方法指导**

本课程共 6 学分。

本大纲的课程基本要求是依据专业考试计划和专业培养目标而确定的。课程基本要求还明确了课程的基本内容，以及对基本内容掌握的程度。基本要求中的知识点构成了课程内容的主体部分。

为有效地指导个人自学和社会助学，本大纲已指明了课程的重点和难点，在章节的基本要求中一般也指明了章节内容的重点和难点。

1. 在全面、系统学习的基础上掌握基础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本课程的内容涉及刑事证据理论和刑事诉讼实践的各个方面，知识范围广泛，各章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具有系统性、连贯性和相对独立性。自学应考者首先应全面、系统地学习绪论和各编、章，记忆应当识记的基本概念、名词，深入理解基本理论，弄懂基本原理的内涵。其次，要明确本课程的结构框架，认识各编、章之间的联系，注意区分相近的概念和相类似的问题，并掌握它们之间的联系。最后，在全面、系统学习的基础上掌握重点，有目的地深入学习重点章节。但切忌在没有全面学习教材的情况下孤立地去抓重点。

2. “刑事证据学”是一门理论性很强的应用型学科。它对于刑事诉讼的实践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要学好这门课程，必须贯彻理

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注意结合公安工作中实际运用诉讼证据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来进行钻研。要开动脑筋，善于思考，把实践中遇到的问题与所学的理论相对照，由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使所学的知识转化为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本身的法律素养和业务水平。

### **(五)对社会助学者要求**

1. 助学者在辅导时应帮助自学者梳理重点内容和一般内容之间的关系，在他们全面掌握考试内容的基础上，深入刑事证据法的基础理论；刑事证据的基本原则；刑事证据的概念和特征；刑事证据的种类；刑事证明对象、证明责任、证明标准等重点内容，注意本课程刑事证明对象、证明责任、证明标准等内容的系统性。

2. 注意培养自学者应用知识的能力。刑事证据学理论的应用性比较强，助学者应帮助自学者了解刑事证据概念、属性、各证据种类概念、特点等基础知识和相关立法解释，帮助自学者学会应用案例分析方法，运用一些实例培养自学者对案例分析方法应用的兴趣，以深入理解基础理论，提高他们的分析应用能力。

3. 建议每学分 2~3 个助学学时。

### **(六)对考核内容和考核目标的说明**

1. 本课程要求考生学习和掌握的知识点都作为考核的内容。课程中各章的内容均由若干知识点组成，在自学考试中成为核心知识点。因此，自学考试大纲中所规定的考试内容是以分解考核知识点的方式给出的。由于各知识点在课程中的地位、作用以及知识自身的特点不同，自学考试将对各知识点分别按四个认知层次确定其考核要求。

2. 在考试之日起 6 个月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国务院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都将列入相应课程的考试范围。凡大纲、教

材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符的，应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此部分内容所占比例约为 10%~15%。命题时也会对我国经济建设和科技文化发展的重大方针政策的变化予以体现。

3. 按照重要性程度不同，考核内容分为重点内容、次重点内容、一般内容，在本课程试卷中对不同考核内容要求的分数比例大致为：重点内容 60%，次重点内容占 30%，一般内容占 10%。

4. 课程分为四部分，分别为总论、各论、证明论、规则论，考试试卷中所占的比例大约分别为：25%、40%、20%、15%。

### (七)关于考试命题的说明

1. 本课程为闭卷笔试。满分为 100 分，60 分为及格线。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除规定用笔外，不需要携带其他工具。

2. 本大纲各章所规定的基本要求、知识点及知识点下的知识细目，都属于考核的内容。考试命题既要覆盖到章，又要避免面面俱到。要注意突出课程的重点、章节重点，加大重点内容的覆盖度。

3. 命题不应有超出大纲中考核知识点范围的题，考核目标不得高于大纲中所规定的相应的最高能力层次要求。命题应着重考核自学者对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是否了解或掌握，对基本方法是否会用或熟练。不应出与基本要求不符的偏题或怪题。

4. 本课程在试卷中对不同能力层次要求的分数比例大致为：识记占 20%，领会占 30%，简单应用占 30%，综合应用占 20%。

5. 要合理安排试题的难易程度，试题的难度可分为：易、较易、较难和难四个等级。每份试卷中不同难度试题的分数比例一般为：2:3:3:2。必须注意的是，试题的难易程度与能力层次有一定的联系，但二者不是等同的概念。在各个能力层次中对于不同的考生都存在着不同的难度。

6. 本课程考试命题的主要题型有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填空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等题型。